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鉴于意华接插件美国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注销美国子公司。

三、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泰华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0年1-6月份，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